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75號

原告 阮意庭
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977元
（即票面金額5萬1,606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起訴前
一日即114年10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3,371
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
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